

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资产购买、出售情况的说明

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三房巷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优常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休玛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，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”

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如下：

2019 年 1 月 16 日，上市公司、江阴兴仁纺织有限公司分别与江阴市天一毛纺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一公司”）签订了《设备销售合同》，将上市公司拥有的部分纺织生产设备，其中有并条机、空调除尘设备、清梳联、粗纱机、细纱机及自动络筒机等，兴仁公司拥有的紧密纺生产设备，其中有自动络筒机、细纱机、精梳联、清梳联及并条机等，出售给天一公司，上市公司设备出售金额为 415 万元，兴仁公司设备出售金额为 540 万元，合计为 955 万元。

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。相关资产购买、出售的目的是为了服务上市公司既定战略发展，与本次交易无关，不属于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的“同一或者相关资产”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资产购买、出售情况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日